

#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3, 11, 22 系務會議通過  
87, 09, 21 教務會議核備  
91, 02, 26 系務會議修訂  
91, 03, 12 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選修數學研究所、應用數學研究所、或統計研究所之下列課程—〈分析〉、〈代數〉、〈微分方程〉、〈統計推論〉、〈機率論〉、〈圖論或離散數學〉、〈數值分析〉或相關課程，其學期成績滿七十分，則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四、由學術委員和授課老師審核。
- 五、抵免總學分沒有上限，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